**南县华阁中心学校2020年度预算绩效自评**

**工 作 报 告**

 按照《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南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南财绩函〔2021〕3号）等文件精神要求，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成立了以党总支书记万军同志为组长的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参照有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认真组织对2020年度县财政预算批复资金进行自查考评，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南县华阁镇中心校2021年教职工246 人，其中在编教师191人，代课老师14人，教职工友20 人；借调人员5 人；退休人员282人；遗属人员37人，独生子女63人。

**（一）部门整体支出概况**

2020年部门决算收支完成情况。

1. 收入：5412.45万元。同比上年度5045.51万元增加366.94万元，增加7.27％。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402.27万元,同比上年度4713.88万元增加688.38万元，增加14.60％。增加原因是是2020年建设项目投入比2019年多；其他收入10.18万元，同比上年度331.63万元减少321.45万元，减少96.93％。其他收入变化原因是学生伙食费收入和课后服务费收入未计入其他收入。

支出：5394.68万元，同比上年4987.12万元增加407.56万元，增加8.17％。增加部分主要是2021年单位建设项目增加。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在全县年度绩效考评中，我们荣获优秀等次；真抓实干工作在全县13个乡镇中，我们位居前列，并获得了全面工作先进单位的荣誉称号，得到县局充分肯定。

**（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分析**

2020年度财政预算资金合计5402.27万元，2020年12月全部拨付到位，我单位根据年初预算编制及时制定实施计划组织实施。教育局局机关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在支出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和公务用车费用的支出。尤其是在专项经费支出上，我们力争做到专款专用，按项目实施计划的进度情况进行资金分配，无挪用专项经费的现象。实行了先有预算、后有执行、“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新常态。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此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严格落实《预算法》及省、市、县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升部门责任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科协事业又好又快的发展。

**（二）绩效评价的工作过程**

根据绩效评价的要求，我们成立了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对照自评方案进行研究和布署，党组成员及财务人员全程参与，按照自评方案的要求，对照各实施项目的内容逐条逐项自评。在自评过程发现问题，查找原因，及时纠正偏差，为下一步工作夯实基础。

**三、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一）经济性效益分析：

华阁镇复兴港中学学生宿舍楼新建、教学楼维修以及运动场（1000万元）投入使用

华阁镇中心幼儿园活动区域打造（60万元）投入使用

华阁镇德胜完小教学楼翻新和教学设备更新（80万元）投入使用

 华阁镇河口完小受灾维修（90万元）投入使用

（二）社会性效益分析

1.**队伍示范，**极力培养青年教师骨干，成为华阁教育中坚力量，带领华阁教育走上新台阶。

**2.典型带路，**集团化办学带动乡村薄弱校。

4.**特色发展，**校园文化、德育、阅读、体艺、劳动和科创等活动多样开展，县运动会、阅读评估等项目都取得了不俗的成绩。

5.**疫情防控零失误。**抓实“日登记、日巡查、日报告”，按照“两案九制”做实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做到了华阁镇全体师生新冠肺炎零感染、防控零失误。

6.**教育质量稳进。**坚持“三全育人”“五育并举”，树立“素质教育在课堂”理念，深化课程改革，精细教学常规，严格教学管理，严格落实毕业班跟踪管理驻校督查。我镇有复兴完小获得质量优胜单位，小东完小获得质量提升单位。

（三）环境性效益分析：

通过环境保护和垃圾分类知识宣传，倡导全民养成低碳、节能减排的科学生活方式；注重绿色环保、生态种养、要金山银山，更要青山绿水。

（四）可持续性影响分析：

通过一系列教育工作的开展，将会不断提升全镇人民的文化素养，积极推动科技创新，为华阁镇教育不断努力。

1. **存在的问题**

一是优质资源总量不足，教学质量不够高，且人民群众个性化、多样化的教育需求仍未有效满足。二是教师队伍管理亟待加强。某些学校存在教师结构性缺编现象，亟待引进补充，少数教师法纪观念、师德表现、工作态度和敬业精神与基本要求有差距。三是教育改革难度较大。如教师非教学任务过多、学生课业负担重；资源配置不均，教师工作量不均衡等问题。四是学校安全隐患仍然较多，特别是安全管控压力较大。五是有2所学校的学生食堂急需改建，有重大的安全和卫生隐患。

**五、有关建议**

财政部门根据教育实际情况，适当增加预算。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无**

南县华阁镇中心校

2022年5月11日

附：

南县华阁中心学校

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 指标 | 自评分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 --- | --- | --- | --- | --- | --- |
| 投 入（20分） | 目标设定（5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 2 |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计1分；②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计0.5分；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计0.5分。 |
|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 3 |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计1分；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计0.5分。③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计0.5分；④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计1分。 |
| 预算配置（15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5分） | 5 |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小于或等于1计5分，否则按比例计分。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
| “三公经费”变动率（5分） | 5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下降的计5分，增加的按比例扣减。“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
| 重点支出安排率（5分） | 5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实际得分=支出安排率\*5分。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项目总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
| 过 程（30分） | 预算执行（20分） | 预算完成率（4分） | 4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完成程度。 |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完成年初预算计4分，未完成年初预算按比例扣减，预算完成数：部门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数。 |
| 预算调整率（2分） | 1.5 |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未调整的计2分，调整了的除特殊原因外按比例扣减。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同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
| 支付进度率（2分） | 2 | 部门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完成年终进度的计1分，按季度完成预算进度的计1分。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同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
| 结转结余控制率（4分） | 4 |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上年结转结余总额增减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存量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 结转结余控制率=（本年结转结余总额-上年结转结余总额）/上年结转结余总额×100%。低于15%的计4分，每超过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结转结余总额：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
| 公用经费控制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为100%的计2分，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 “三公经费”控制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为100%的计2分，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 政府采购执行率（4分） | 4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为100%的计2分，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
| 预算管理（5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 1.5 |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计1分；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0.5分；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0.5分。 |
| 资金使用合规性（1分） | 0.7 |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0.2分；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计0.2分；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计0.2分；④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计0.2分；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0.2分。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1分） | 1 |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计0.5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计0.5分。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 基础信息完善性（1分） | 1 |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计0.4分；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计0.3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计0.3分。 |
| 资产管理（5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 1.5 |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 ①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计1分；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0.5分；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0.5分。 |
| 资产管理安全性（2分） | 2 |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①资产保存完整计0.4分；②资产配置合理计0.4分；③资产处置规范计0.4分；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计0.4分；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计0.4分。 |
| 固定资产利用率（1分） | 0.8 |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利用率为100%的计1分，每降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 产 出（30分） | 职责履行 | 实际完成率（8分） | 8 |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得分=完成市委市政府绩效考核得分或上级主管部门考核指标得分/指标分值\*8分 |
| 完成及时率（4分） | 4 | 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1-4季度各得1分 |
| 质量达标率（8分） | 8 |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得分=达标率\*8分 |
| 重点工作办结率（10分） | 8 |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实际得分=办结率\*10分 |
| 效 果（20分） | 履职效益（20分） | 经济效益（5分） | 4 |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按经济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5分）；按社会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5分）；按生态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5分） |
| 社会效益（5分） | 5 | 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 生态效益（5分） | 5 | 部门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 5 | 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按收集到的服务对象的满意率计算得分（5分） |
| 总分 | 95.0 |  |  |